

审批意见:

威环经管表[2025]9-1 号

经研究,对《威海联旺渔具有限公司鱼竿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该拟建项目属新建,总投资 50 万元,拟于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腾森路威海云阳碳素科技有限公司院内北楼,租赁已建成厂房建设生产,建筑面积 2586m²,利用碳纤维预浸布、BOPP 带、油漆、环氧树脂胶等原辅料经裁布、烫芯、卷管、缠带、固化、脱芯、扒带、切断、磨杆、喷漆、拉漆、烘干、环氧、印标组装等工序,年产鱼竿 10 万支。项目在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管理措施前提下,依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能够满足环境保护要求,同意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须重点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和以下要求: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实施雨污分流的排放体系;项目生产废水为湿法磨杆、切断产生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须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经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严格落实废气治理措施。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烫芯、固化、调漆、喷漆、拉漆、烘干、环氧、印标等过程产生有机废气和漆雾,产废气工序均在单独密闭车间内进行,采用硬质隔断,设置封闭负压生产区。设置密闭喷漆房,采用硬质隔断单独密闭。废气经水喷淋除漆雾后,同其他工序废气经集气收集通过“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相关标准要求。

(三)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选用高效、优质、低噪声设备,营运期噪声必须采取合理布局、减振降噪等措施控制噪声污染,确保项目区边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四) 要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要求,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理处置工作。废包装袋、下脚料、废 BOPP 带、沉淀池沉渣等一般工业固废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置;废桶(油漆桶、稀释剂桶等)、漆渣、水帘柜废液、沾染油漆的废胶带、废酒精抹布、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须密闭包装,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规范的危险废物专用贮存场所,设置标志,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安全处置。需对危险废物储存中逸散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治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威海垃圾处理场。

(五)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

(六) 加强环境管理,严格杜绝“跑、冒、滴、漏”现象,不得污染地下水、土壤及周边环境。

(七) 建设单位需按规定开展环保设施安全生产风险评估,进行安全风险辨别管理,健全相关管理责任制度。

(八) 重污染天气预警时,需严格落实减排措施。

(九) 活性炭吸附装置安装压力差,保证废气处理效果。

三、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和总量控制制度。项目在投产运营前应依法完善排污登记表;本项目主要污染物 COD、氨氮、VOCs 分别控制在 0.116t/a、0.009t/a、0.47t/a(有组织 0.247t/a)内;项目投入运营后须按相关规定及时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四、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如发生与本批复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符时,应及时向环保部门报告,并重新向威海市生态环境局经区分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公章)

2025 年 9 月 3 日